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召集人君婷、曾副召集人榮英、劉委員梅君、范委員國勇(請假)、陳委員嘉鴻(請假)、梁委員秀珠、游委員騰穎、宋委員嘉修、侯委員兆豐、賴委員育斌、吳委員若瑋、謝委員宏政(請假、謝助理研究員清安代理)。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簡執行長秀蓮、張研究助理雯婷。

主席：吳召集人君婷

紀錄：徐彥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追蹤

陳委員嘉鴻(書面)：請補充說明市政調查的項目數及本案提供之 3 個項目所佔總體之比例，另補充其他性別統計的項目及統計的年資。

本會：104 年至 108 年市政民意調查的項目數共 34 項，本案提供之項目(3 項)佔總體約 9%，其他民意調查項目皆有性別統計，可做性別顯著性差異分析。

劉委員梅君：桃園市市容乾淨滿意度 105 年較 104 年及 106 年明顯高出之原因。

本會：105 年市容乾淨滿意度提升原因係該年由本市舉辦臺灣燈會。

陳委員嘉鴻(書面)：建議性平辦公室研擬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訊息更新之方式。

性平辦公室：將訂定網頁訊息更新之架構督促本府各機關遵循。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建議事項 3 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一)修訂本會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二)本會 109 年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陳委員嘉鴻(書面)：針對航空城推動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提出精進措施，如能再註記「下任委員遴聘」的時間，會更加完整。

本會：航空城推動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至 110 年 9 月 19 日屆滿，下任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算。

(三)本會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內容

(四)本會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五)本會對民眾或對內部同仁推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

主席裁示：

1. 有關工作報告第 2 案，請依陳委員建議事項修正下次會議資料。

2. 其餘工作報告案洽悉。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新增本會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 1 項及 109 年性別統計分析 3 篇，提請討論。

(一)新增本會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

陳委員嘉鴻(書面)：請補充說明性別統計項目後續之運用方式，建議未來新增統計項目可考慮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統計及桃園市政信箱使用者與問卷調查性別統計。

本會：性別統計項目後續將上傳至本會官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未來可新增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統計及桃園市政信箱問卷調查性別統計，惟本會暫無統計市政信箱使用者性別資料。

(二)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統計概況分析

陳委員嘉鴻(書面)：請補充全市府可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之人數與性別比例。

劉委員梅君：應交叉分析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統計數據，如性別與年資統計分析。

本會：預計 109 年 11 月函請各機關推薦績優研考人員時一併調查符合獎勵資格客觀條件「連續主管(辦)研考業務一年以上」之人數

與性別比例，並列入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於下次會議時補充。

(三)議員性別質詢案件分類統計-108 年本府議決案概況分析

劉委員梅君：108 年本府議決案概況分析中，男性議員為女性議員 2 倍，各提案類別除財政類男女提案數量差異較大，其餘類別幾無差異，可代表女性議員問政比男性議員勤勞。

(四)桃園市政信箱 108 年第 3 季至 109 年第 2 季問卷調查性別統計分析結果

劉委員梅君：應加以探討男女陳情關注議題差異之原因。

陳委員嘉鴻(書面)：

1. 請補充填復問卷種類與途徑，有無提升回收率(約近 2 成)之可能。
2. 請補充桃園市政信箱受理陳情人之性別比例，另問卷回收之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母數之性別比例。
3. 檢視「關心議題」之項目，項目之比例原則差異大，與內容不相容之情形。

本會：

1. 市政信箱問卷調查為透過系統填答之意見回饋機制，提升回收率需有相當程度誘因，目前暫無提升之考量。
2. 暫無桃園市政信箱受理陳情人性別統計資料，故無法判斷問卷回收之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母數之性別比例。
3. 就本市市民較關心議題進行分類，陳情項目共 21 個主項目、157 個子項目。市民卡業務範疇雖小卻有一定民眾關心比例，故為主項目之一；「大眾運輸」為「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大眾運輸」主項目之子項目，依民眾關注程度尚不足以成為主項目；「其他類別」排名雖多為前 5 順序，惟由個別零星項目所組成，暫無法細分出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研議新增桃園市政信箱受理陳情人性別統計，另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應供未來政策制定參考運用。

第二案：本會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陳委員嘉鴻(書面)：市民手冊建議增加資源可近性，並增加公共運輸友善措施與性別友善之能見度，如考量篇幅，可

考慮以網路版本為載體，並需考量無障礙閱聽之條件。

本會：將視民眾需求增加資源可近性，並視版面配置增加公共運輸友善措施與性別友善之能見度。

決議：照案通過，明年市民手冊規劃時選擇適合增加項目做調整。

第三案：修正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劉委員梅君：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除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外，應兼顧上課品質以提高學員參訓意願及參訓率。

性平辦公室：研考會為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組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主責機關，是否須將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辦理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列入研考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相關資訊應列入本會專責小組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或列入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配合性平辦公室通知修正。另需提供本市已婚婦女就業率等相關資料。

第四案：本會 110 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